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
经核查，各独立董事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经事先认可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

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,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、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。

鉴于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，为降低风险，增强与银行的合作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，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李挥、刘鹏、朱鸣学

2019 年 2 月 14 日